

晚上开车经过积水涵洞被困

车辆受损 理赔得开“暴雨证明”



浸泡在雨水中的杨先生的车。

□文/图 本报记者 王辉
实习生 何爽

理赔时要求开“暴雨证明”

你听说过“暴雨证明”吗？办啥事，还需要开这证明？

近日，市民杨先生在办理保险理赔时，就被要求开具一份“暴雨证明”，不然不予理赔。

这是咋回事呢？7月3日，记者对此事进行调查。

车在涵洞里 被雨水浸泡

今年4月11日晚上10点多，市民杨先生开车途经郾城区龙城镇一处铁路涵洞。

当时车外下着大雨，天色又黑，等他开车进到涵洞里面时，发现里面积水很深，想倒车已经倒不出来了。在那一瞬间，他摇下车窗爬到了车顶。

雨水很快进到杨先生的车里，车内多个零件被水泡坏。

由于事发地是农村铁路涵洞，又是深夜，杨先生在车顶坐了一夜，直到早晨天亮才遇到人。

随后，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赶来，进行了现场勘查。

杨先生的家人随后赶来，找来了救援车辆，将被困在水里的车，捞了上来。

年4月11日23时至12日20时，我市出现暴雨天气过程，降水量56.4毫米，特此证明。”

证明开具后，6月28日，保险公司的理赔到账。

对于“暴雨证明”
保险公司要求并不一样

7月3日，记者联系了市气象局业务科有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说，所谓的“暴雨证明”也就是“气象证明”。在平常的业务中，他们也遇到不少前来要求开具“气象证明”的人员。比如，有的开发商因为天气原因延迟交房了，他们就委托律师前来让他们开个证明；还有因暴雨、冰雹等天气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车主理赔时，要求出具气象灾害证明。

汽车受损后，是不是每一个保户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都得出具气象证明呢？记者采访了我市几家保险公司，他们对气象证明作为保险理赔依据的做法、要求并不一样。有的保险公司说，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损毁，有的需要开气象证明，有的通过保险公司专业人员现场勘察，从损伤痕迹上如果确认系自然灾害造成，就不需要气象证明。这需要视气象灾害种类而定。

“真遇到需要证明的情况时，上网查查当时的天气情况，或者看看咱市报纸上的新闻报道。”一家保险公司的人员说，比如去年夏季我市遭遇“8·19”暴雨天气，我市一些车辆在暴雨中受损，如果都找到气象部门开证明，那得开到啥时候。

0395-3139148
17703950670
新闻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一番解释后，杨先生明白了。但是，“暴雨证明”找谁开呢？保险公司说，可以找气象部门开具的这个证明。

6月14日下午，杨先生托朋友找到市气象局，开到了这个证明。记者看到，证明上写着：“根据漯河市气象局漯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资料显示，2018

没有审批手续 防汛通道建桥

目前已被责令拆除

本报讯（记者 杨光）7月2日，市城市管理局接到举报，我市一家水务公司在防汛通道内建了一座桥梁供厂内使用。经执法人员调查，该桥梁无任何审批规划手续，无相关设计论证文件，且严重堵塞河道，直接威胁市区汛期安全。7月3日，经过执法人员多次劝导，该公司将这一违建工程拆除，并接受处罚。

7月2日，有市民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龙江路京广铁路桥东侧一家水务公司内，正在雨水排水通道上私自建设桥梁。接到举报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郾城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

记者了解到，这条河道叫塔河，是我市雨污水排水通道，在汛期还担负着市区排涝的重任。该水务公司为了方便厂内车辆通行，自行设计搭建了这座桥。目前，桥梁底座已经建好一部分。执法人员到场后，工人们还在施工中。

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这座桥高度偏低，严重堵塞河道，不符合防洪标准，并且无任何审批规划手续和相关设计论证文件，对市区汛期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已经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执法人员对该水务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

书》，要求其尽快整改。但是，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不顾执法人员多次沟通，拒不签收通知书，并坚持施工。无奈之下，执法人员将通知公示于公司大厅。

7月3日下午，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管理科、郾城综合执法大队、市政管理处联合行动，对公司负责人说明情况，讲明问题，要求立即对塔河排水通道内违法施工进行清理并恢复原状，否则将强制拆除。

记者了解到，截至7月3日下午5点，违法建设的桥梁已拆除大半。此外，该水务公司相关人员也已经到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郾城大队接受处罚。

市区嵩山路
冒牌停车位 占据人行道



人行道上的“停车位”及停放的车辆。

□文/图 本报记者 尹晓玉

示不清楚这些“停车位”是谁划的。

“嵩山路本来有很宽敞的人行道，如今却划满了停车位，到处停的是机动车。行人推着轮椅、婴儿车没办法通过，只能走辅道绕行。我想问一下，这些停车位是个人划的还是部门设置的？”7月2日，市民程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反映。

根据程先生反映的问题，7月2日下午，记者来到嵩山路（辽河路到海河路段）查看，发现东侧人行道上确实停满了机动车。

这里的人行道原本是很宽敞的，但被划成了“停车位”。但是，停车线是白色的，框内没有箭头，看起来并不像是合法施划的停车位。还有几个车位里写着车牌号，似乎只允许指定的车辆停放。一名停车的市民说，在附近吃饭就把车停在了这里，停车并不收费，对于停车位是否正规，他也不知道。记者咨询了几名路边商铺的员工，他们也表

记者看到，一家商铺门前并排划了三个车位，只在商铺门口留了能过一个人的空隙。推着轮椅、婴儿车、老年车经过这里的人，要绕行辅道通过。“人行道上划了这么多停车位，弄得人没地方走，真让人无语。”一名经过此处的市民说。

针对这个问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这个路段的停车位不是他们施划的。我市已多次开展集中整治市区擅自设置停车位的违法行为，但私划车位的现象时有发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位；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处五百元罚款。他们会在调查后进行处理。

奔波20多公里 帮忙排除汽车故障

□本报记者 杨淇通
通讯员 王秀根

7月2日，市交警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往返20多公里，热心帮助一辆汽车排除故障。

记者了解到，7月2日晚上7点30分，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巡逻至G4高速转G36高速公路往洛阳方向匝道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匝道上，护栏边上站着几个人，一名女士正在拨打电话，车后未做任何防护措施。当时，旁边不时有车辆飞驰而过，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下车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樊女士，车上有4个人。

他们是从郑州回南阳的，不知什么原因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打电话求助。

民警立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帮助樊女士检查车辆故障。检查发现，机油盖没了，机油喷溅完了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行驶。随后，民警从车辆发生故障的地方到漯河往返20多公里买来机油和油箱盖，并帮樊女士加注好机油拧好盖。车辆修好后，樊女士非常感动，握住民警的手连声表示感谢，并拿出500元钱以表谢意，但被民警婉言谢绝了。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上高速前一定要检查车辆状况。